

暖流涌动新乐村 合力“捆绑”助脱贫

●陈宝林

寒冬渐退，暖春来临。大安市丰收镇新乐村100多户贫困户的心情，也如这初春的天气一般，阴霾尽散。

3月29日，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刘俊道、校长高勇与大安市政府、市法院领导一起来到大安市丰收镇新乐村新建的100栋蔬菜大棚产业园区现场办公。这里正机声隆隆，大家干劲冲天。贫困户苏清和正在大棚里进行播种前

的准备。苏清和今年承包了12栋大棚。他算了一笔账，每栋大棚承包费800元，预计一栋大棚至少可产生净利润3000元，通过承包大棚，今年可实现增收3.6万元，届时能彻底改善贫困状况。苏清和说：“近两年的帮扶政策好，白城医高专真帮扶，让我们这些贫困户看到了希望！”

在蔬菜大棚产业园区现场，他们遇到一个大难题，白城医高专协调大安市水利

局等相关部门打的6眼井因没有配套设施，不能及时投入运营。马上就要进行大棚生产了，没水，这可咋办呀？面对愁眉苦脸的贫困户和一筹莫展的镇村干部，面对在场所有人渴求的目光，刘俊道说：“帮人帮到底。农时一刻不能耽误，6眼井所需配套设施的1.8万元资金由我们学校出。”

在白城医高专和大安市政府、包保部

门大安市法院的联合帮扶下，今年新乐村建设蔬菜大棚100栋，共投资135万元。其中，每栋大棚，白城医高专补贴0.95万元、共95万元，大安市补贴0.4万元、共40万元。

为了实施好帮扶项目，仅今年1至3月，白城医高专领导和大安市政府、包保部门大安市法院领导先后两次到新乐村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结合被帮扶贫困村的实际情况，他们与镇、村相关领导和贫困群众进行座谈，并与当地政府、包保部门三方联合，整合资源，合力“捆绑”起来，采取结对帮扶、医疗救护、村容村貌改善、农业生产帮扶、贫困户子女上学就业帮扶等5项措施，实施共计12个帮扶项目，从根本上梳理了帮扶思路 and 办法，举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营改增相关政策问答（四）

问：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征税后，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问：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征税后，如何计算销售额？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八项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项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问：贷款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问：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托收管理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问：试点纳税人选择差额征税的，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主要包括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十一项规定：

上述凭证是指，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市国税局 地税局宣）

洮南市水利局开展宣传活动 提高社会公众水法治观念

本报讯（董小辉 记者汪伦）日前，洮南市水利局围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宣传主题，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

组织全局职工开展水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职工学法用法热情。开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主题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向过路市民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宣传画，并设立咨询台，开展水法律法规知识咨询，宣传水源保护和节水相关知识等。在洮南市区广昌路、光明街、泰州街等主要街

道设立彩虹门悬挂15个宣传横幅，张贴30条宣传标语，并发送手机短信宣传标语4万条。在洮南电视台以专题报道、现场跟踪等形式对各项宣传活动进行采访报道，有效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倡导先进的水生态文明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义。通过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水法治观念和 water 忧患意识，为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快创建节水型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营造了良好的水法治环境和浓厚的舆论氛围。

春季来临，这些事故早预防（二）

高空坠落

高空坠落被列为建筑工地五大伤害之首，而春季又是高空坠落事故的多发期。俗话说，春困秋乏夏打盹，睡不醒的冬三月，这是人体随季节气候变化产生的一种自然反应。春困会使作业人员面对紧急情况时，应变力和反应力下降，从而给高空作业带来很大安全隐患。

为了预防高空作业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安全进行，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各施工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在6级以上的大风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

业。

2. 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高处作业安全教育。

3.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证作业人员由充足的睡眠时间。

4. 个人登高作业的时间不宜过长，班组内可实行轮流登高制，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的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

5. 高处作业人员的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穿着灵便，不穿高跟鞋、拖鞋或赤脚作业，如果是悬空作业要穿软底防滑鞋。（市安监局供稿）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

农村经纪人是活跃在农村经济领域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而对涉农商品及项目进行中介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通俗地讲，农村经纪人又叫涉农生意中间人，是指在农村流通领域撮合成交或直接组织农产品交易的人。农村经纪人迎合了“三农”的发展需求，在涉农经营者和农民，城市和农村之间筑起金色的经济桥梁，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推动农民走向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

农村经纪人的特点及优势

农村经纪人在市场中闯荡，见识广、胆子大、信息灵，熟悉市场变化规律。农村经纪人的产生发展及活动，是市场经济那只“看不见的手”，通过农村经纪人让农民真正懂得了什么是市场，如何适应市场。同时，也使农民更加了解如何考虑生产，怎样从事生产，进而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他们的生产思维模式。

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由于农民分户经营，农产品品种多，规模小，加之农民眼界窄，信息闭塞，大量农产品积压，形成卖难之势。同时农民又无加工、贮藏能力，这些均成为制约农民发展生产的瓶颈。在这种情况下，农村经纪人应运而生，他们承担起粮、果、菜等农产品的销售业务，并组织并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农民则根据市场需求安排农业生产，形成了生产、销售、挣钱、再生产的良性循环，从而解决了农产品卖难问题，直接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民脱贫致富。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二、三产业发展。农村经纪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在销售农产品过程中，为追求规模效益，间接推动了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专业化生产的格局，带动了农资供应、信息技术服务、运输业、农机具维修业、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的兴起，产生了一批专业大户，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和分工。

扩大农民就业渠道，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村经纪人成为联结农民和市场的纽带、桥梁，已经改变了传统的农民身份，形成了一个全新的产业和领域，扩大了农民的就业渠道。我市农民由于天气、地理位置等原因，冬季大多赋闲在家，成为农村经纪人后，每年长达5个月的赋闲时间不仅能充分得到利用，更能成为家庭、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

引进先进生产技术、优良品种，加快科技兴农步伐。农村经纪人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带回先进的生产技术，改造落后的生产方式，带回优良的粮、果、菜品种替代产量低、质量差的传统品种，增加了农业生产中的科技含量，使科技兴农成为现实。

我市农业经济发展的瓶颈

目前，我市农业仍有信息化程度低、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低及订单履约机制不健全“三座大山”牢牢压在身上，制约甚至阻碍农业经济发展迈向新的台阶。一是农业信息化程度低。一方面，政府对很多农产品种植养殖情况的调查不足，很难提供全国范围内整体的生产情况；另一方面，农民获取信息



为缅怀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和帮助团员青年了解中华民族革命历史和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日前，共青团榆树县委组织县城内各局机关干部、社区团委书记、青年文明号集体代表、2017年推优入党青年和优秀学生代表等共1000余人来到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并参观了革命烈士事迹纪念馆。

汪晶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工作调研

土里掘金盘活经济 因地制宜服务“三农”

——浅谈我市农村经纪人发展现状及对策

●白城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鑫

的途径比较单一，分析和利用信息的能力较弱。分散的农户在销售农产品时，主要是靠农村经纪人到田间地头收购。若处于中间的农村经纪人缺位，则我市大多数农户的农产品将面临滞销困境。例如我市“地趴粮”问题：2017年2月，我市农户手中共有余粮107万吨，其中“地趴粮”83.9万吨，占余粮比例的78%，农户售粮任务艰巨。这不仅制约了我市农业经济发展，更增加了农民负担，给农民的生产活动带来极大困扰。二是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低。我市农业组织化程度还较低，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仍比较突出。单个农户根据自己获得的信息，各自决定生产内容和规模的情况还普遍存在。例如，在“农超对接”中，连销超市需要规模化、标准化、品种多样化和连续性的农产品供给，但大多数农民因缺乏农村经纪人作为中间桥梁，很难与超市实现对接。三是订单履约机制不健全。我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发展还不够成熟，经营管理不够规范。产销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还存在签订的协议对双方行为的约束效力不够强的问题。由于市场经营主体具有逐利性特点，在面临千变万化的市场行情时，具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很容易违约，以追逐更大的利益。这种短视行为很容易导致产销合作关系的破裂，并在实质上增加双方寻找新合作伙伴的成本，从总体看弊大于利。

大力发展农村经纪人人才，不仅能解决我市农业经济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使我市农业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更能成为我市农民带来收入上的增加，进而促进“三农”发展，助推我市脱贫攻坚工作。

我市发展农村经纪人基础条件

我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嫩江平原西部，科尔沁草原东部。人均耕地、草原、宜林地、水面、芦苇、光热资源居全省首位，是国家级大型商品粮基地市，全国节水型井灌区建设示范市，被列为全国农业四大开发区之一和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下辖5个县（市、区），919个行政村，2923个自然屯；总人口20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22万，占总人口的60%以上。“十二五”以来，我市农业克服先天自然条件不足、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等不利影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农业经济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良好势头。种植结构不断优化，实现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加速转变，从而为实现全市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截止到2016年底，全市有耕地面积1586万亩，畜禽饲养总量达到5400万头（只），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到9280个，5个县（市、区）均获得过“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优越的区位条件和良好的农业基础，为发展壮大我市农村经纪人队伍提供了有效保障。

促进我市农村经纪人发展的对策

农村经纪人在农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有着巨大的潜能。因此，我市必须重视和关心农村经纪人，把经纪人视为一种新型人才资源，当成发展农产品流通业的动力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新组织，加强扶持和引导，真正培育出一支能干的农村经纪人队伍。

夯实工商政策扶持工作。一是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对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的农村经纪人，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业外均可进入，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给予简便、快捷的登记服务。允许农民季节性或临时性从事农产品经纪活动，并予以相应的注册登记。鼓励农村经纪人跨地区、跨省市开拓农产品市场，对异地经营的，所在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提供异地经营证明。二是鼓励创新组织形式。在改善传统农村经纪人组织形式的基础上，支持、鼓励、引导农村经纪人和农户走向联合，推广“公司+经纪人+农户”“合作社+经纪人+市场”等经营模式。积极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合理的合作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平衡经纪人和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降低市场消极因素对农村经纪活动的影响，充分发挥农村经纪人的产业带动作用。三是指导实施商标战略。结合我市“三品”战略，坚持“商标富农”工作中心下移，指导基层分局（所）落实“三书五进”商标行政指导工作法和“一所一标”工程，创新服务模式，引导农村经纪人提高商标意识，开展特色经纪。积极引导、帮助农村经纪人注册和使用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认定和推荐白城市知名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时，对农村经纪人实行政策倾斜。依托商标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农业品牌，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四是支持发展订单经纪。依托农产品购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成龙头经纪大户，把分散、规模小的农户组织起来，建立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确保各方利益。加强对涉农经纪合同的管理，围绕当地特色农业和产业化布局，确立扶持发展重点，指导和帮助农村经纪人依法签订、履行合同。制定、发布和推广一批示范性和适



深化税收改革 助力企业发展

应性较强的涉农经纪合同示范文本。积极引导农村经纪人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倡导和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和经营氛围。五是鼓励参与农产品连锁经营。支持从事农产品流通的龙头经纪人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连锁超市或发展便利店，逐步把网络延伸到城市社区。支持具有较大规模，从事农产品物流配送的农村经纪人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

强化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与农业、牧业、林业等部门通力协作，引导农村经纪人队伍科学有序发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由工商、农委、财政、税务、商务、质检、食药监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农村经纪人培育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二是强化教育培训。会同农委、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合同规范、市场营销、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村经纪人的业务素质、服务技能，增强农村经纪人从业人员驾驭市场的能力。利用合同咨询服务指导站加强农业经纪合同指导工作，研究制定农业经纪合同示范文本，发挥行政调解职能，帮助解决农产品经纪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三是强化行业自律。为我市经纪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拟成立白城市经纪人行业协会，该协会接受白城市工商局、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指导。以各县（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成立经纪人协会分会，在工作上接受白城市工商局、白城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及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确保农村经纪人队伍健康发展。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在积极引导农村经纪人注册登记同时，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对利用虚假信息诱导农民签订合同、贩卖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确保农村经纪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五是强化收益共享。为提高农村经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经纪人可在涉农商品交易的利润中，按适当比例抽成作为薪酬。

推进样板典型带动作用。一方面，加大典型培育力度。选择一批特色发展有潜力、组织有活力的产业，培育涉农经纪组织典型，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帮助他们做大做强，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见到实实在在的效益。要结合我市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侧重在驻村扶贫干部、村“两委”干部、返乡创业大学生、现有涉农市场主体和有一定市场营销经验等群体中培育营销、贮藏加工、电商和信息等类型的农村经纪人。力争用3年时间，为全市919个行政村每村培育农村经纪人10人以上，总量达到1万人。县乡两级政府也应建立经纪人队伍发展的激励机制，注重总结对促进本地农村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典型进行推广，对“十佳农村经纪人”“十强农村经纪人”等评选进行表彰、奖励，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另一方面，加大典型宣传力度。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经纪人和中介组织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农村经纪人在助农增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营造促进农村经纪人发展的社会氛围。并通过广播电视、参观学习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扩大影响，以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达到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目的，使全市的农村经纪人队伍进一步壮大。